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36,291,991 股股份，占其全部股份的 6.76%（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天然气”)40%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余干天然气股权。

2020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上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在测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不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